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11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致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09年度執聲字第9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致銘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；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、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受刑人李致銘（下稱受刑人）所犯如附表所示偽造有價證券、偽造文書、侵占等數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判決日期應為107/1/11，檢察官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07/1/111，應予更正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

01 1、2所示之罪，曾經本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2064號判決併
02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
03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
04 定其應執行刑時，自應受上開裁判所定其應執行刑加計其他
05 裁判所處刑期之內部界限之上限（即3年10月+7月+3年2月=7
06 年7月）所拘束，是兼衡上開內、外部界限之範圍，及基於
07 法秩序理念及法安定性原則，尊重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原定
08 執行刑內部界限之下限，並斟酌受刑人之所犯除附表編號3
09 所示係侵占罪外，附表編號1、2、4所示均係其於103年間任
10 職禾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時所犯偽造有價證券、偽造文書等
11 罪，暨其行為次數、犯罪時間有接近者、亦有相當間隔者及
12 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
13 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
15 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楊力進

16 法官 許文章

17 法官 沈君玲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彭于瑛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